- ※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定:學位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 (所、學位學程)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,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 聘請之。
- ※ 9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:

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。如有特殊個案,得以書面方式經系學術發展委員過半通過為之。

-----

## ※11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:

- 一、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,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三款及第10條第三款者,須具備相關學術著作,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過半通過,若有3票(含)反對意見(廢票視同反對票,未投票視同廢票),則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,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四款及第10條第四款者,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同意。

\_\_\_\_\_\_

## 【學位授予法第8條】

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**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由校長遴聘之。前項委員,應對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 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## 【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】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,由校長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,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